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施工職安衛告知單

1. 承攬商各次採購案報價必須均已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2.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與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3. 動火時，需經總務處庶務組核准後始可動火，現場並需自備滅火設備。
4. 使用電力時，需經總務處庶務組核准後方可使用。
5. 承攬商對場地施工安全須完全瞭解，工作環境無安全疑慮始可動工。
6. 承攬商之負責人或主管，應指定專人負責工作場所安全巡視、工作之聯繫、調整等責任，並應採取有效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7. 所使用之工具或設備應自備，並實施自動檢查或向校方借用，應自行檢查，安全無虞時方可使用，若使用中發生意外由承攬商負責。
8. 承攬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應對所屬員工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備查。
9. 所使用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備有合格證；操作人員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之。
10. 工作範圍應以警示帶或圍籬以示區分，並應設有避免非工作人員擅自進入之措施；一般施工，應於每日收工時將現場恢復原狀確定無安全疑慮始可離開。
11. 承攬商將一部份工程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相關規定、危害因素暨採取有效防止發生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並留存紀錄備查。
12.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造成校方任何損失或損壞，應負責恢復原狀，若無法恢復原狀，校方得於工程款中抵扣之。
13. 承攬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商負一切責任。
14.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總務處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15. 承攬商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在此限。
16. 承攬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本人(承攬商)確已接受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政府職安、勞安與環境衛生相關規定。

此 致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告 知 人：業主學校 總務主任

確 認 人：_____ (承攬商)

確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可能危害	1. 墜落、跌倒、感電。 2. 缺氧、中毒 3. 粉塵作業 4. 爆炸可燃性物質 5. 腐蝕性物質 6. 其他
危害之防止對策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密閉空間需設通風設備並請承攬人員實施氧氣中毒氣體等相關作業環境規定昏眩之現象必須立即離開。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6.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7.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8.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9.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10.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11. 高處作業包括吊料有物體墜落之虞應設置防護措施劃定作業區域標示警告作業時並有專人擔任指揮。 12. 吊掛作業需具備人車合格證，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 13. 應注意工地上方之高壓電線及緊鄰之電線桿並於作業中警戒以防作業中勞工觸及感電。 14.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1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16. 進入工地需配帶安全帽。 17. 工作點超過 2 米務必掛安全帶且掛於固定處。 18. 施工架應有插消踏板面撲滿上層需設護欄並禁止放置任何物料。 19.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0.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21.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22.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23.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24.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25.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26.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27.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校外。 28.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29.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30. 使用電源不得以銅絲代替，接上電源開關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線經潮濕路面鷹架高並防止電線輾破。 31.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具及動火處五公尺內置2支滅火器。 32. 所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3. 工地內所有開口防護措施因作業需要拆卸在作業時應派人監督設置臨時性警告並於作業完畢後立即裝上。 34.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密閉空間危險作業告知單

告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₂、CH₄、CO 及 H₂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3.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承攬工程： 工程

工程地點：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經本校營繕組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6.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7.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8.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9.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10.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1.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
12.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3.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14.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電氣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注意事項：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3.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7. 進行電氣設施或線路各項施工作業前，應先關閉電源，並應懸掛「施工中不得任意開啟電源」牌子於電源上，施工前並應先用電表量測，確認沒有電壓後方始施工，俾避免感電意外；沉水馬達相關作業(包含更換檢修沉水馬達、水塔蓄水池內部清理)，亦同。
8.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電工法規、臺電規定等相關法規。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商其它危險作業告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_____

承攬工程：_____ 工程

工程地點：_____

申請作業：☐ 樹木修剪_____

☐ 其他 _____

1. 其它符合政府職安、勞安、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總務處通報電話：08-8662726#501 、 守衛室通報電話：08-8662726#316

告知人：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公司章)

承攬廠商負責人(被告知人)：_____ (簽章)

核發單位戳章：